2017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廊坊市大城县平舒镇人民政府**

部门决算公开目录

第一部分 平舒镇人民政府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平舒镇人民政府部门2017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三公”经费及相关信息统计表

十、政府采购情况表

第三部分 平舒镇人民政府部门2017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二） 政府采购情况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四）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1、党委：负责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上级党委、政府、镇党委的指示、决定、决议。

2、政府：负责全镇的经济建设、计划统筹、人事劳动、财政、统计、乡镇企业管理、劳务管理和信访工作。

3、人大：负责全镇人大各方面工作。

4、财政：负责乡镇财政收支、预决算的编制执行、财政资金使用监管、国有资产管理工作、各项惠农补贴发放工作。

5、计生：负责宣传贯彻上级关于人口和计划生育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制定本乡镇人口发展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负责辖区内常住、暂住、流动人口的计划生育行政管理；受理计划生育来信来访，查处违反计划生育政策的案件；监督指导计划生育服务中心的工作。

6、农业：负责全镇的科学发展技术工作、农业综合开发工作、农村经济工作和林业工作。

7、水利：负责全镇水利各方面工作。

8、广播：组织开展科普教育活动，引导农民开展健康有益的文娱体育活动；负责群众文艺骨干辅导和培训工作；搜集、整理民间文化艺术遗产；负责文物保护工作。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2017 年度，纳入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6个，分别是（见下表）。

|  |
| --- |
|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平舒镇政府 | 行政 | 正科级 | 财政拨款 |
| 平舒镇党委 | 行政 | 正科级 | 财政拨款 |
| 平舒镇财政所 | 事业 | 股级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
| 平舒镇农业服务中心 | 事业 | 股级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
| 平舒镇文化广播服务中心 | 事业 | 股级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
| 平舒镇计生服务中心 | 事业 | 股级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

# 第二部分 2017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见附表）

# 第三部分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年度预算收入为5859万元,比2016年度预算收入增加了2823万元，同比增加92.9%。原因：2017年度加大城乡社区公共建设和农村“气代煤”改造工程，包括泰恒置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土地征用补偿金、“气代煤”改造工程燃气具补贴及安全评估资金等。2017年度预算支出为585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573.4万元（人员经费支出1297.7万元；公用经费支出275.7） ；项目支出4285.6万元。比2016年度预算支出增加了2823万元，同比增加了92.9%，由于2017年度增加了城乡社区公共建设及农村“气代煤”改造工程等支出。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7年度本年收入合计585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5859万元，占10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如图所示：

图1：收入决算结构图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7年度本年支出合计585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573.4万元，占26.85%；项目支出4285.6万元，占73.1%；经营支出0万元，占0%。如图所示：

图2：支出决算结构饼状图

单位：万元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2016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2017年度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5859万元；本年支出5859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与2016年度决算相比，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增加2823万元，增加92.9%，原因：2017年度加大城乡社区公共建设和农村“气代煤”改造工程，包括泰恒置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土地征用补偿金、“气代煤”改造工程燃气具补贴及安全评估资金等。本年支出增加2823万元，增加92.9%，原因：2017年度加大城乡社区公共建设和农村“气代煤”改造工程，包括泰恒置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土地征用补偿金、“气代煤”改造工程燃气具补贴及安全评估资金等支出。

其中本部门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359.6万元，与2016年度决算相比减少676.4万元，减少22.3%，主要原因是有一部分项目如城乡社区环境卫生列入了政府基金预算收入。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359.6万元，比2016年度决算减少了676.4万元，减少22.3%，主要原因是有一部分项目如城乡社区环境卫生列入了政府基金预算支出。

本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3499.4万元；本年支出3499.4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与2016年度决算相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增加3499.4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泰恒置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土地征用补偿金、“气代煤”改造工程燃气具补贴及安全评估资金等。本年支出增加3499.4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2017年度加大城乡社区公共建设和农村“气代煤”改造工程，包括泰恒置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土地征用补偿金、“气代煤”改造工程燃气具补贴及安全评估资金等支出。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2017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较2017年初预算增加3577.1万元，增长156.8%，主要原因是泰恒置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土地征用补偿金、一事一议项目、村级运转经费、人员保险比例基数上调等；本年支出增加3577.1万元，增长156.8%，主要原因是泰恒置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土地征用补偿金、一事一议项目、村级运转经费、人员保险比例基数上调等。

其中，本部门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较2017年初预算增加938.2万元，增长66%，主要原因是一事一议项目、乡镇殡葬执法项目、村级运转经费、信访维稳项目、人员保险比例基数上调等；本年支出增加938.2万元，增长66%，主要原因是一事一议项目、乡镇殡葬执法项目、村级运转经费、信访维稳项目、人员保险比例基数上调等。

本部门2017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较2017年初预算增加2638.9万元，增加306.7%，主要原因是泰恒置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土地征用补偿金。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 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共计4.71万元，较年初预算减少4.79万元，降低50.4%，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维护费减少；较2016年度决算减少0.24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维护费减少及公务招待费减少。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本部门2017年度因公出国（境）团组0 个，因公出国（境）人次数0人。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年初预算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降低）0%；较2016年度决算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降低）0%,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4.28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本部门2017年度公务用车购置数量0辆。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年初预算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降低）0%,；较2016年度决算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降低）0%,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4.28万元。本部门2017年末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2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年初预算减少3.72万元，降低46.5%,主要原因是单位严格实行中央“八项规定”，压缩“三公经费”支出，厉行节约；较2016年度决算减少0.22万元，主要原因单位严格实行中央“八项规定”，压缩“三公经费”支出，是厉行节约。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0.43万元。本部门2017年度公务接待共13批次、98人次。公务接待费支出较年初预算减少1.07万元，降低71.3%,主要原因是单位严格实行中央“八项规定”，压缩“三公经费”支出，厉行节约。较2016年度决算减少0.02万元，主要原因单位严格实行中央“八项规定”，压缩“三公经费”支出，厉行节约。

## 六、绩效预算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为深入贯落实预算法，进一步建立科学规范的绩效预算运行监控体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根据《河北省省级绩效预算运行监控管理办法(试行)》（冀财库【2016】47号）和有关规定，结合我镇单位实际制定了《平舒镇绩效预算运行监控管理办法(试行)》。

2017年，进一步建立科学规范的绩效预算运行监控体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我单位按照预算绩效管理改革要求，以绩效为导向，严格执行绩效预算管理。按照省市县文件要求，我单位重新修订了部门职责、工作活动及绩效评价指标，对预算项目执行及工作活动进行了绩效评价，并将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到实际工作中，进一步提升了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水平。

（二）预算项目绩效评价开展情况

为深入推进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不断完善项目管理，进一步落实支出责任，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更好地实现绩效目标，我单位对《“气代煤”改造工程燃气具补贴》、《泰恒置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土地征用补偿金》等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工作。建立了“部门职责-工作活动-预算项目”三个层级的绩效预算管理结构和绩效目标指标管理体系，预算编制进一步科学、规范、高效。一方面通过对典型部门的典型项目实施全程监控，实现一个项目从“预算绩效指标建立-项目实施-绩效评价”贯彻始终的全过程绩效管理模式，及时发现问题，积累经验，为全面规范预算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夯实基础。另一方面建立绩效考核机制和激励机制。对于在年度执行过程中绩效评价结果较好的部门，在下一年度预算安排项目时优先列入预算，对于绩效评价结果较差的项目扣减资金额度，或不再安排。预算安排一定额度的资金作为绩效预算管理改革先进单位奖励经费，鼓励先进，激励后进。

（三）预算项目绩效自评选例

## 按照市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对2017年我部门绩效预算执行情况全面开展了自评，自评结果为良好。我部门对预算绩效评价结果进行了认真分析，对管理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措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有效的减少了我部门资金使用管理中的损失浪费现象，使资金达到了合理、优化配给。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本部门2017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75.7万元，比2016年度减少252.5万元，降低47.8%。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控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2017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39.0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72.32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66.69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2辆，其中，市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2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比上年决算增加0.28万元。新增其他固定资产0.28万元。

|  |
| --- |
| **平舒镇人民政府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编制部门：501平舒镇人民政府部门 | 截止时间：2017年12月31日 |
| **项 目** | **数量** |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
| 资产总额 | —— | 678.33 |
| 1、房屋（平方米） | 4000 | 573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4000 | 573 |
| 2、车辆（台、辆） | 2 | 30.26 |
| 3、单价在50万元以上的设备 |  |  |
| 4、其他固定资产 | —— | 75.07 |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本部门2017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表以空表列示。

#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一）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出租车费用、公务交通补贴等。

（十四）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

（十五）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

（十六）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